

##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83,908,000股  
2.发行价格:4.35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799,999,800.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781,975,892.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83,908,000股,将于2014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价格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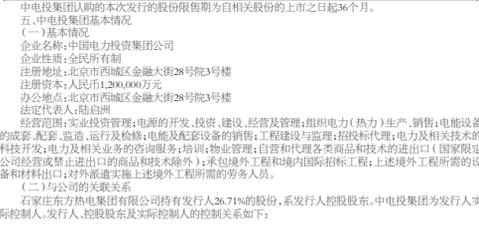
东方热电控股股东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公司	指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	指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律师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
报告期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路161号  
注册资本: 29,94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建雄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4日  
组织机构代码: 1300000007942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东热  
股票代码: 000958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路161号  
董监高姓名: 王亚强  
联系电话: 0311-85053913  
电子邮箱: shjiaozhuangdongfang@163.com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热力供应;代收电费;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电力的生产(生产发电装机容量除外)。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1.2013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201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3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2013年12月26日,上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第255号审核报告,根据该审核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6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办的专项账户或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799,999,800.00元。  
2.2013年12月27日,海通证券收到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1,500,000.00元的资金784,499,800.00元,扣除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营业网点总行营业部161000104014930.00元和在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支行建设路支行行的6262904408号(即:募集资金账户781,975,892.00元)以及在在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大街支行的13001615801050004533账号内(其他发行费用)2,523,908.00元),并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2.2013年12月27日,海通证券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净额为799,999,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费用18,023,9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975,892.00元,其中股本增加183,908,000股,股本溢价资金398,072,89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3.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日自动登记到账,并列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新增183,908,000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2014年1月15日起计算。  
四、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183,908,000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35元/股。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8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18,023,9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1,975,892.00元。  
五、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并由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3年12月25日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认购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对象在收到认购缴款通知书以后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回执认购对象确认书,根据认购对象确认书,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北京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财务”)和发行对象中电投集团(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认购前述两家实际认购数量之外的其余部分,根据中电投集团上述承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认购前述两家认购认购后向中电投集团增加发出认购缴款通知书,中电投集团应在原有91,954,023股的基础上追加认购1,953,977股。根据中电投集团先后两次回执的认购对象确认书,最终认购数量为183,908,000股,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35	799,998	183,908,000	38.05%
	合计		799,998	183,908,000	38.05%

中电投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其取得股份的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3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启彬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安装、运营、检修;电能及配电网设备的生产、工程建设和管理;招标投标;电力、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资管理;工程建设和管理;物资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实施所需的境外工作人员。  
(二)与公司的关系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6.73%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0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薛德龙先生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三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薛德龙	董事长	首发限售股	45,147,722	19.19%

  
根据薛德龙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薛德龙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于2013年7月16日到期。  
薛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同时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控股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公司控股股东薛德龙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六个月,截止日由2013年7月16日延长至2014年1月16日。  
2013年7月,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7,620,46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22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5,240,922股,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所持公司22,573,861股股份增加至45,147,72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35,240,922股,薛德龙先生持有的45,147,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1792万元	盈利,17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94元	盈利,0.0264元	盈利,0.0264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在欧洲债务危机影响下的宏观经济出现明显下滑,化工市场近年未明显出现企稳迹象,但纵观全年市场整体表现疲软,价格同比大幅下降较大,预计全年公司净利润将大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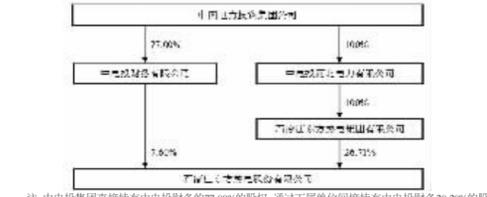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尚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路16号院2号楼层  
经办会计师:梁文涛、邱春春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联系传真:010-88210558  
4.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尚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路16号院2号楼层  
经办会计师:梁文涛、邱春春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联系传真:010-88210558

## 二〇一四年一月



注: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中电投财务的77.06%的股权,通过下属单位间接持有中电投财务20.26%的股权,合计持有中电投财务97.26%的表决权。  
(三)中电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经营性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中电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允的准则与有关当事人签署了协议,且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或授权,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法定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1)发行人向中电投集团下属单位中电投石家庄热供有限公司销售蒸汽,销售价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供热合同》并经市场价格文件批复。2012年度2013年1-9月发生额分别为44,720.26万元、26,416.21万元。2013年10月11日经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发生。  
(2)公司及关联方中电投集团下属单位石家庄良村热电厂有限公司转移电费,转让价格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南部电网电费结算替代暂管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电力公司《河北省南部电网电费结算替代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12年2013年1-9月发生额分别为3,270.25万元(不含税)、5,270.25万元(不含税)。2013年1-9月发生额分别为5,177.09万元(不含税),2013年1-9月发生额分别为2,666.67万元(不含税)。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结算账户存款金额为1,508.14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债务重组  
①公司对中国民生银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6,000万元及相关利息,中电投集团已取得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4,834.40万元回购该债权,同时形成对中电投集团4,834.40万元债务(不计息)。  
②公司对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9,000万元及相关利息,中电投集团已取得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5,580.00万元回购该债权,同时形成对中电投集团5,580.00万元债务(不计息)。  
③公司对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6,000万元及相关利息,中电投集团已取得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3,600.03万元回购该债权,同时形成对中电投集团3,600.03万元债务(不计息)。  
④公司对农业银行西城支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9,64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西城支行、河北公司签署《减免利息协议》,河北公司代公司偿还,公司形成对河北公司9,640万元债务(不计息)。  
⑤公司对中国银行裕东支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3年5月29日,中国银行裕东支行与河北公司签署《减免利息还款协议书》,河北公司代公司偿还,同日,公司与河北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形成对河北公司6,173.06万元债务(不计息)。  
⑥公司对渤海银行金县支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21,877.20万元及相关利息,河北公司已取得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河北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13,644.00万元回购该债权,同时形成对河北公司13,644.00万元债务(不计息)。  
⑦公司对工商银行南支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2,570万元及相关利息,公司以资产抵偿上述债务,为此,与工商银行南支行签署以资抵债的《执行和解协议》;河北公司与工商银行南支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河北公司以资产抵偿上述债务(资产转让协议)。由此,公司通过河北公司以21,850万元回购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形成对中电投集团21,850万元债务(不计息)。  
⑧公司控股子中电投集团对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4,825.16万元及相关利息,中电投集团已取得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经开热电厂与中电投集团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2,895.03万元回购该债权,同时形成对中电投集团2,895.03万元债务(不计息)。  
截至2014年1月13日,除经开热电厂对中电投集团2,895.03元债务外,上述其他债务已由发行人向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偿还完毕。  
(2)股票回购  
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回购协议》,约定中电投集团拟以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现金回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1,919.39万股(含1,919.39万股)股票,该事项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2年度2013年1-9月发生额分别为44,720.26万元、26,416.21万元。2013年10月11日经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票回购协议》已执行,中电投集团以799,999.98万元认购18,390.80万股。  
(3)关联方借款  
2013年4月26日,经开热电厂与高新热电签署《借款合同》,高新热电厂向经开热电厂提供6,692.2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9.193%。2012年1月1日,经开热电厂与高新热电签订《借款合同》,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9.9274%。后经开热电厂与高新热电签订《借款转让合同》,经开热电厂将5,137.00万元(含利息)的价格转让给高新热电签署债务,抵偿金额为1,495.35万元,抵偿后借款余额为3,641.65万元。2012年5月17日,经开热电厂与高新热电签订《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将3,196.85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9.9274%。2013年1月1日经开热电厂与高新热电签订《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将3,196.85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9.46%。后经开热电厂以货币资金偿还4,85万元,抵偿后借款余额为519万元。2013年4月26日,经开热电厂与高新热电签订《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将519万元借款偿还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6.25%。  
(4)关联方电费追缴  
2010年5月,发行人收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借款转让通知,发行人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0万元,2013年,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归还欠息17,688,164.07元全部豁免。  
(5)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3年11月,东方热电厂与石家庄良村热电厂、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共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东方热电厂通过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接受良村热电厂提供的委托贷款1.6亿元,利率为6.67%,期限一年。  
(六)中电投集团与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安排  
中电投集团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厂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厂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平、公正的价格协商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热电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东方热电厂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方热电厂独立董事认为东方热电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热电厂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了东方热电厂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了东方热电厂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方热电厂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海通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保荐代表人:汤金海、王磊  
项目协办人:李倩文  
经办人员:杨楠、蔡晓、李良  
联系电话:010-58067828  
联系传真:010-58067832  
2.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6-8层  
经办律师:曹明、田利  
联系电话:010-66091188  
联系传真:010-66091166  
3.审计机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2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80,065,412	26.71%
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770,000	7.49%
3	林德美	境内自然人	2,422,000	0.77%
4	傅建波	境内自然人	2,122,000	0.68%
5	崔和强	境内自然人	1,470,988	0.49%
6	梁奕晖	境内自然人	1,027,731	0.34%
7	孙芳池	境内自然人	1,021,409	0.34%
8	王文波	境内自然人	900,399	0.30%
9	胡建强	境内自然人	894,403	0.30%
10	陈慧敏	境内自然人	890,501	0.30%
	合计		114,513,443	38.24%

##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前十名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境内法人	183,908,000	38.05%
2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80,065,412	16.55%
3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770,000	4.71%
4	林德美	境内自然人	2,422,000	0.71%
5	傅建波	境内自然人	1,681,770	0.35%
6	崔和强	境内自然人	1,470,988	0.31%
7	梁奕晖	境内自然人	1,027,731	0.21%
8	孙芳池	境内自然人	1,021,409	0.21%
9	王文波	境内自然人	900,399	0.19%
10	胡建强	境内自然人	894,403	0.18%
	合计		297,102,112	61.46%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

###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775,412	34.32%	286,683,412	5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40.69%
三、股份总数	299,454,800	100%	483,392,800	100%

### 2.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775,412	34.32%	286,683,412	5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40.69%
三、股份总数	299,454,800	100%	483,392,800	100%

##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4-003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限售承诺  
中电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中电投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在无偿划转完成后与东方热电厂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厂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东方热电厂热电资产注入中电投集团,同意在注入资产、土地等划转至中电投集团后,资本市场情况等,通过上述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热电厂具备条件的热电资产及其他资产,同时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热电厂优先选择权、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相关资产委托经营等方式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已于2013年11月20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073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三)中电投集团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厂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电投集团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厂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厂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平、公正的价格协商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热电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东方热电厂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方热电厂独立董事认为东方热电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热电厂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了东方热电厂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了东方热电厂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方热电厂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四)中电投集团关于保持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电投集团承诺: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即划转较早者为准)的六个月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东方热电厂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达到独立,完成之后,中电投集团将与河北区热电厂等相关资产委托给东方热电厂管理运营,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一)东方热电厂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为承诺目的,不包括东方热电厂及其下属公司)。  
(二)东方热电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东方热电厂受托管理的企业)兼任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东方热电厂受托管理的企业)担任除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公司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均依法独立聘任进行。  
2.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与本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拥有与本公司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财务决策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保证上市公司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限售承诺  
中电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中电投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在无偿划转完成后与东方热电厂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厂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东方热电厂热电资产注入中电投集团,同意在注入资产、土地等划转至中电投集团后,资本市场情况等,通过上述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热电厂具备条件的热电资产及其他资产,同时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热电厂优先选择权、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相关资产委托经营等方式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已于2013年11月20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073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三)中电投集团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厂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电投集团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厂的关联交易,特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厂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平、公正的价格协商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热电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东方热电厂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方热电厂独立董事认为东方热电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热电厂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了东方热电厂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利用了东方热电厂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方热电厂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四)中电投集团关于保持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电投集团承诺: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即划转较早者为准)的六个月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东方热电厂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达到独立,完成之后,中电投集团将与河北区热电厂等相关资产委托给东方热电厂管理运营,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一)东方热电厂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为承诺目的,不包括东方热电厂及其下属公司)。  
(二)东方热电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东方热电厂受托管理的企业)兼任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东方热电厂受托管理的企业)担任除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公司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均依法独立聘任进行。  
2.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与本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拥有与本公司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财务决策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保证上市公司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限售承诺  
中电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中电投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在无偿划转完成后与东方热电厂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厂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东方热电厂热电资产注入中电投集团,同意在注入资产、土地等划转至中电投集团后,资本市场情况等,通过上述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热电厂具备条件的热电资产及其他资产,同时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东方热电厂优先选择权、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相关资产委托经营等方式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已于2013年11月20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073号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